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18,198	597,991
銷售成本	4	(989,861)	(483,830)
毛利		228,337	114,16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3	(2,437)	5,8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39,117)	(37,919)
經營溢利		186,783	82,070
財務收入		190	–
財務成本		(5,066)	(3,921)
財務成本淨額	5	(4,876)	(3,9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907	78,149
所得稅開支	6	(26,111)	(12,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796	65,18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51.9	25.2
股息	8	150,000	41,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59	246,585
遞延稅項		43	71
商譽		13,022	13,022
		<u>329,024</u>	<u>259,67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7,392	163,836
應收合約工程項		40,672	2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	58,095
可收回稅項		480	—
		<u>407,429</u>	<u>243,232</u>
資產總額		<u>736,453</u>	<u>502,910</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1	3,000	3,000
溢價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97,897	97,897
保留盈利		97,521	112,725
權益總額		<u>255,738</u>	<u>270,94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8,445	88,305
遞延稅項		30,098	23,880
		<u>108,543</u>	<u>112,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9,374	63,080
借貸		118,570	53,665
應付稅項		14,228	3,038
應付股息		150,000	—
		<u>372,172</u>	<u>119,783</u>
負債總額		<u>480,715</u>	<u>231,9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36,453</u>	<u>502,910</u>
流動資產淨額		<u>35,257</u>	<u>123,4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4,281</u>	<u>383,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向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普通股999,999股，以收購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會計準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218,187	593,742
機械租賃收入	11	4,249
	<u>1,218,198</u>	<u>597,991</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1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20	112
彌償法律費用	-	5,203
其他	394	513
	<u>(2,437)</u>	<u>5,828</u>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機械租賃業務，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整體價值而非任何特定單位以有利本集團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業務，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澳門	885,437	521,272
	<u>332,761</u>	<u>76,719</u>
	<u>1,218,198</u>	<u>597,991</u>

彌償法律費用指本集團就過往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而收取一名客戶的賠償，此過往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7%(二零一三年：約37%)。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480,459	226,878
分包費用	337,369	144,992
員工成本	123,701	77,305
自有資產折舊	21,042	15,999
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折舊	27,290	18,656
	<u>989,861</u>	<u>483,830</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700	1,720
樓宇管理費	332	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392	14,524
折舊	996	1,11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2,175	1,943
運輸	2,733	2,1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35	9,103
保險	1,834	1,998
維修及保養	4,450	2,816
其他開支	3,070	2,252
	<u>39,117</u>	<u>37,919</u>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028,978</u>	<u>521,749</u>

5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156	3,5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910	417
利息收入	(190)	—
	<u>4,876</u>	<u>3,9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三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相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2%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099	5,578
— 澳門所得稅	14,776	1,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0)	(20)
遞延所得稅	6,246	6,016
所得稅開支	<u>26,111</u>	<u>12,968</u>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重組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5,796	65,18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258,6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1.9	25.2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i)	150,000	2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附註ii)	—	21,000
	<u>150,000</u>	<u>41,0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待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向Leading Win收購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合共150,000,000港元。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並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相關決議案，若干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合共2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派付。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合共21,000,000港元。此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87,011	111,220
保留應收款項	84,630	41,27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1,641	152,4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5,751	11,344
	<u>177,392</u>	<u>163,836</u>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60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991	105,533
31至60日	-	561
61至90日	-	537
超過90日	20	4,589
	<u>87,011</u>	<u>111,22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5,533,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8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將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金額主要為建築地盤按金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金額主要為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60,351	163,568
澳門元	17,041	268
	<u>177,392</u>	<u>163,836</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674	55,221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	4,854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6,700	3,005
	<u>89,374</u>	<u>63,080</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778	36,432
31至60日	7,748	6,974
61至90日	2	9,847
超過90日	146	1,968
	<u>82,674</u>	<u>55,221</u>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費用支有關。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就重組向Leading Win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其公開發售期間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8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60,310,000港元，並於股份溢價賬記入進賬59,56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2,24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12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27,231	14,122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控股股東變動及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與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清」）間接全資擁有之青建發展有限公司（「青建」）訂立協議（「售股協議」），據此，Leading Win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建有條件同意購買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每股2.40港元。

售股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據此，青建成為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須就收購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按每股2.40港元的價格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現金要約結束後，青建擁有265,79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青建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2.4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41,645,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交收。於配售事項交收後，青建將持有224,14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而本公司將回復應有的公眾持股量。請另行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建築業務。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承接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1,2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3,700,000港元)。有關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接建築項目的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多個大型地基新項目，例如北角油街(合約金額：約53,800,000港元)、荃灣永順街(合約金額：約135,800,000港元)、啟德發展(合約金額：約73,800,000港元)及澳門路氹(合約金額：約252,800,000港元)等項目。於報告期內，元朗市地段及丹桂村路項目繼續帶來約460,500,000港元之收益，佔總收益約37.8%。

機械租賃

鑒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地基工程業務，於報告期內可供租賃閒置機械不多。報告期內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僅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49,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1,2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03.7%。總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個大型建築項目帶來更多收益及在香港及澳門承接更多項目所致。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8.7%(二零一三年：約19.1%)。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相對於去年持續增加，惟本集團已相應調整建築項目投標價，以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所錄得金額增加約3.2%。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65,200,000港元增加約138.9%。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建築業務規模，令所得收益及毛利顯著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按收入來源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建築業務的地基項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0% (二零一三年：99.3%)。於報告期內，機械租賃佔餘下總營業額約0.0% (二零一三年：約0.7%)。

地區資料

地理上，香港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收益約72.7% (二零一三年：87.2%)。本集團視澳門為建築業務的新興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營業額約27.3% (二零一三年：12.8%)。

未來展望

在青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預期青建可透過由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監督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發展業務，加強其管理本集團的效率，並獲得有關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規劃的意見。

在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發展所帶動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前景仍然穩健。有鑒於此，預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地基工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判一項位於將軍澳的大型地基項目，合約價值約為582,000,000港元。

憑藉青建及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支持，本集團將物色適當機會，將業務營運範圍擴展至建設上蓋建築及地區內物業發展業務，以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該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72,400,000港元及155,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00,000港元)，當中約96.0%以港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77.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港元及部分以澳門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而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酬金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酌情授予員工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1,800,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50港元，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宣派特別股息須待售股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而售股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營運所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7港仙，總額為21,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現金要約(「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4,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在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的配售事項落實完成及交收後，公眾持股量將會回復。請另行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主席）、卓育賢先生及程國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先生（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